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及岗位管理办法

(2021年5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调动导师指导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我院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包括在编人员担任的院内博士生导师、院内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非在编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等，实行导师资格认定和年度上岗招生分开审核认定办法。导师资格是教师招收并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导师资格相对长期稳定。

我院实行导师上岗招生动态管理制度。导师上岗招生通过年度备案方式进行，即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每年必须通过上岗招生备案方可招生。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任，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研究生导师的审核认定，要依据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我院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导师既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也不是荣誉称号，是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我院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岗位退出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和我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应是本学科的优秀学术骨干，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了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申请任职资格时应具有博士学位和研究员（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在专业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40周岁以下副研究员可不受职称限制。

(四)一般应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博士生课程的教学工作。

(五)能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有可用于培养博士生所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

####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和我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应是本学科的学术主力,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取得了较好的学术成果。

(三)申请任职资格时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

(四)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曾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列入教学计划准备开设研究生课程。

(五)能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承担科研项目,有可用于培养硕士生所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

(六)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 第六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应与我院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院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四)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在符合我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培养单位与行业导师协商解决。

第七条 已是我院博士生导师者,其任职资格无需另外申请。初次申请我院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需符合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至少满足以下5项条件之一:(1)在我院认定的甲类和乙类刊物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或文章至少2篇;(2)在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3)主编(撰写)教材或学术著作至少1本;(4)发表院内认定的专报(或其他内部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至少1份;(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励至少1项。

第八条 已是我院硕士生导师者,其任职资格无需另外申请。初次申请我院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需符合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至少1项,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至少满足以下3项条件之一:(1)在我院认定的甲类或乙类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本学科学术论文;(2)

主编（撰写）教材或学术著作至少 1 本；（3）发表院内认定的专报（或其他内部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至少 1 份。

###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审核

#### 第九条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一）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结合国家新增博士点评审工作和学科建设需要，可以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增加审核次数。

（二）申请人向学科所在研究所（中心）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科研情况由所在研究所（中心）核实认定，教学和指导情况由研究生院核实确认），并根据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对导师遴选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三）申请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填写相应类别的表格外，另需提供相关代表性成果至少五件（包括这些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及使用部门意见的复印件，每件一式五份）以及有关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一式五份）交研究所（中心）核实认定，如涉及到院内跨所申请，需另外填写《所外博士生导师评聘申请表》。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应以会议形式进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申请人现场答辩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开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研究所（中心）需将每位初审通过者的《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在公布之日连同其他材料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院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位，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可进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以下简称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与表决，方为有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名单逐个进行审核，并根据院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的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方为通过。通过者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六）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者，可直接申请认定我院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具体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附原单位博导证明），经学科所在研究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通过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

第十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本研究所（中心）尚无相应学位授权点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向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点的合适学科申请指导教师资格，该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原则，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十一条 导师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因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个人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并填写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

（二）转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

及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后公布,原专业的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三)转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原专业的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时自动取消。

(四)导师转专业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 第十二条 导师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为推动学术研究的融合创新、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

申请人在原有专业和拟跨专业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专业有紧密联系或有很强的交叉融合意义,且社会对申请人所在专业和所跨专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有迫切需求;

申请人已获得我院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并完整指导过一届相应层次的研究生;

申请人在拟跨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达到相应专业导师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跨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跨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审批原有专业任职资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拟跨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同意后,若拟跨专业与原专业属同一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公布;若拟跨专业与原专业属不同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需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者在院内公布,公示期一个月,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跨专业的导师任职资格。

(三)跨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跨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及审批原有专业任职资格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拟跨专业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核批准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公布。

(四)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最多可跨包括第一专业在内的三个学科专业。原则上,在每批次导师任职资格审核中,同一导师类别只能提出一个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的任职资格申请。

####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

(一)确因学科建设和培养工作需要,研究所(中心)可书面陈述聘请理由,聘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院外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研究生院院长批准后,按我院有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获我院兼职导师资格者应与该学科所在研究所(中心)签订协议,明确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

(三)各研究所(中心)院外兼职博导人数应不超过本单位院内博导总数的20%。

## 第四章 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审核

#### 第十四条 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根据建立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评价要素。

#### 第十五条 导师申请上岗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 按照我院规定的导师资格审议程序, 取得我院导师任职资格者。

(二) 具有高级职称的院内硕士生导师在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期满后, 应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在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期满后, 应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在当年招收的研究生培养年限期满后, 原则上应不超过 65 周岁。

(三) 博士生导师应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 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需要, 主持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能具体组织和承担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研究; 在人才培养、教书育人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四) 硕士生导师应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需要, 主持或参与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研究课题; 在人才培养、教书育人等工作中作出一定贡献。

(五) 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 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

1.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 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院规章制度等行为;

2. 未尽指导把关责任, 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3. 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包括在国家博士论文抽检、上海市硕士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在我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诉后再次出现盲审异议, 或两年内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次盲审异议等情况;

4.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 包括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

#### 第十六条 导师申请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 具有导师资格者可向学科点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招收研究生的申请。

(二) 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我院对导师申请上岗招生资格基本条件、指导教师的带教能力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在我院规定时间内确定本单位当年度上岗招生导师人数和名单, 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经审核通过的获上岗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 不可以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第十七条 导师招生专业应与其任职资格的学科专业相一致。对于因学科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转专业或跨专业招生的导师, 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转专业或跨专业招生。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 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 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 第十九条 导学关系

(一) 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 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二) 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 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 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 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 重新确定导师。

(三)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 应严格遵守我院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 无法继续指导的, 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 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 第二十条 其他

(一) 如因故被撤销导师任职资格者，需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导师任职资格方可再要求指导研究生。

(二) 导师退休或者延聘终止后，本人已经招收的研究生还有未毕业的，导师有义务继续指导其直至毕业。

(三) 研究所(中心)应定期梳理离职、超龄、退休的导师资格名单，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作退出处理。

(四) 凡获得导师资格认定后连续四年没有上岗，即没有招收一名相应层次研究生，则相应层次导师资格自动中止，以后若再要求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则需重新申请相应层次的导师资格认定。

(五) 当事人若对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